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人：梁丽娟

联系电话：0751-5573611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乐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乐机编委[2002]75号）文中规定，“乐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行使职权。其主要职责是：（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二）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指导镇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三）讨论、决定本市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四）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五）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述和意见；（六）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七）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八）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九）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职权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本部门三定方案和历次机构调整文件，现乐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无下级单位。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本部门核准行政编制 25 人，工勤编制 2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25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另，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0 人，遗属供养 1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22〕1 号），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606.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07 万元，减少 17.33%。

表一：整体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收入		年初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6.34	基本支出	493.84
		项目支出	112.50
小计	606.34	小计	606.34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政已拨付828.82万元，比上年

减少18.58万元，减少2.19%。

表一：整体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决算收入		决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8.82	基本支出	701.58
		项目支出	127.24
小计	828.82	小计	828.82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组织开好市人大会议；
2. 重点抓好对计划和预算的监督；
3. 依法决定和监督重大事项；
4. 加强对民生领域各项工作的监督；
5. 提高基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6. 完成人大代表初任培训任务；
7. 持续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8. 加强人大代表履职风貌宣传；
9. 严格执行从严治党；
10. 加强人大自身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

二、自评结论

1. 2022 年本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了部门正常运转和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2. 2022 年本部门决算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编制，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本单位财政收支情况。

3. 本部门全年较好地履行了机构职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全市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本着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的要求，本部门预算编制在结合部门职责的情况下，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 and 中心工作，按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预算的分配和编制工作。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按组织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补贴等数额测算制定，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制定；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明确责任人，并在人大机关范围内征求意见后制定。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2]1 号）文件要求，本部门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2022 年预算，落实制度改革；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确保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对未编入年初预算的项目，年中不安排预算追加，因客观情况必须调整或追加的事项，按照一事一

议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和市委、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按程序办理。

本部门按照 2022 年预算编制内容、范围、标准、时间要求和部门预算的有关要求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详细填报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并对大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本级项目支出填报项目绩效情况。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本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本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制定中期财政规划，提出三年内本部门涉及财政支出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具体为基本支出在近三年内相对保持一致，原则上实行“零增长”，项目支出根据本部门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在统筹整合各类资金的基础上，研究提出项目资金需求。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做到保障中央和省、韶、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做到不留“硬缺口”。本部门预算编制不存在应编、未编、错误列编的情况。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本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全部项目的 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有文件政策依

据，并符合本部门现阶段的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本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相符。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本部门根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具体、清晰、细化并可量化，可明细化反映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42分）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本部门预算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较为匹配，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

（2）结转结余率（3分）。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资金。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

本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及时按规定上缴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4）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2022年本部门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36.9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35.9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7.24%。

（5）财务合规性（4分）。

2022年本部门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财政资金均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资金支出符合规范；需进行调整的资

金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支出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财经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

（6）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

本部门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下达、使用及时，符合规定。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2022年3月23日，本部门在市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对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9张）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同年7月27日对2021年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9张）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目前2022年度部门决算尚未批复，暂未公开。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2分）。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设立、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开展、实施、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项目监管（5分）。

本部门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资金管理更加细化，在日常结算和“三公”支出等，使用现金结算较少，公务卡使用率有所提高。另，每季度向财政部门报送季度“三公”支出情况。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本部门办公用房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存在超标准配备的情况。

（2）资产盘点情况（2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流动资产合计 0.35 万元，主要为基本户“银行存款”余额 0.35 万元，是未使用完的返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建经费；非流动资产（净值）合计 42.6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原值 95.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42.66 万元和累计折旧 52.44 万元，本部门无在建工程。

（3）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95.11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95.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98%。

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年末实有人数共 5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行政编制 25 人，人员经费由财政统

发；定额包干工勤 3 人，人员经费由财政定额包干；离退休人员 31 人：离休 1 人，人员经费由财政统发；退休 30 人，人员经费由社保统筹。另，遗属供养对象 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本部门核准行政编制 25 人，工勤编制 2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25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另，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0 人，遗属供养 1 人。

5. 制度管理。

本部门严格执行《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制度》、《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制度》、《韶关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乐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乐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制度》和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严把资金使用和管理等环节，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另外，在代表履职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方面，本部门严格执行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乐昌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

本年度年初公用经费预算 37.50 万元，因人数增加，公用经费追加 6 万，本年度公用经费决算 43.5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本年度因重核车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整为 4 万元。

本部门加强内部管理，推行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本部门支出均属机构运行必要支出。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紧跟市委的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履职，主动作为，积极奋进，为乐昌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做出人大应有贡献。

一年来，共举行 10 次人大常委会会议，19 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30 件，组织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 47 次，开展专题询问 2 次、满意度测评 3 次、述职评议 1 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6 人次，实现了党委意图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本部门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率达 95 以上%。

（3）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本部门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按工作的轻重缓急和完成情况序时安排支出，及时调整支出进度，在预期时间内合规完成资金支出任务。

3. 效果性。

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重点工作。健全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2022年就重大事项书面向市委请示报告18次，定期向市委汇报工作，推动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始终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全年共组织党组会议集中学习19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交流研讨6次，举办专题讲座4次，为更好履职尽责奠定了坚实的思想政治基础。

始终坚决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确保人大工作与党委同心同向同步，紧扣“十四五”规划实施、重点项目推进、续创省文明城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森林防火等需要聚力的大事要事，依法履职尽责，更好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坚持党委决策和人大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有效衔接，就法治宣传教育、

预决算调整、结转结余资金等作出决议决定 8 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确保了市委人事意图的顺利实现，首次对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述职评议工作，专题听取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卫生健康局等 5 个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述职报告，进一步加强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4. 公平性。

用心用情用力推动办好“教育、医疗、文化生活”等群众关切的重要民生实事。紧盯教育领域，听取审议我市贯彻落实“双减”政策情况、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落实情况 and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报告，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推动全市教育工作水平不断提高；组织代表视察我市校园安全工作，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政府筑牢校园防线，全面提升校园安全工作水平。紧盯医疗卫生领域，听取审议市政府实施公共卫生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县域医共体建设进展情况报告，视察市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和市疾控中心整体搬迁工程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政府深化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不断加强专业队伍及机制体制建设，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短板，切实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紧盯群众文化生活领域，针对我市新城规划建设项目、续创文明城市、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工程建设情况和

体育馆修缮工程，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为提升城市面貌、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助力，不断提升城市人文品质内涵。

常委会坚持持续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每年依法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紧盯突出问题不放，助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持续关注我市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听取武江河（乐昌段）环境整治工程情况报告，并跟踪有关单位落实审议意见，督促市政府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善环保工作长效机制，守好乐昌绿水青山；积极响应全国和省、韶关市人大常委会部署，组织人大代表对环境保护法“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开展治理主城区停车难问题专题询问会，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统筹谋划，系统治理，抓紧建设停车设施和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用“绣花”功夫缓解“停车难”问题。连续三年开展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跟踪问效活动，2022年度围绕贯彻实施《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全力加快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建设，早日让全市广大农村群众喝上放心水、安全水、健康

水。对我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了专题视察，形成了专题视察报告，督促政府进一步研究落实，强化监督管理，从源头上保障群众自建房住房安全。专题视察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四期）和圩镇提升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督促政府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强化项目监管，确保年内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5 分。**

四、主要绩效

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收回和利用工作）情况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落实市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制度，督促政府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更好发挥效益、造福人民。听取审议审计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紧盯“屡审屡犯”问题，抓实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高度重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支持和促进政府及相关部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文旅产业招商、农村电商服务体系、房地产市场管理、解决工业园区用工难问题等 7 个课题，由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率队开展了一系列专题调研活动，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择优报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贡献力量。

组织开展对乐昌市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视察，建议加快完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运营、农民收益、共享发展的现代产业园区。聚焦我市粮食安全保障和撂荒地整治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视察，督促政府紧盯粮食安全，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现全市粮食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发出《助力乡村振兴 人大代表在行动》的倡议书，号召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争做乡村振兴的宣传者、践行者、代言者、监督者，努力在推进乐昌乡村振兴行动中，展现人大代表新担当新作为。

先后对我市消防法、国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等 6 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起来，推动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对我市禁毒、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开展监督调研并听取审议有关工作报告，推进优化法治安全环境。持续推动市政府全面抓好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人大代表共同参与》倡议，助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围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深入走访我市 17

个镇街和相关市直单位并赴兄弟县市考察交流，形成调研报告供市委决策参考。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督促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乐昌、法治乐昌。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印发实施《乐昌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对市“一府一委两院”报送的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五、存在问题

1. 公务卡的使用范围和使用人员还不够广，公务卡结算使用率不高。
2. 因疫情关系，培训和视察调研较难开展，项目资金较难形成支出。
3. 对政策文件要求和实际操作把控，预算编制尚未能做到完全的精确。
4. 因部分项目由具体业务部门实施，实施部门对整体支出绩效不了解。

六、相关建议

1. 加强宣传力度，普及公务卡使用，增加单位公务卡拥有量，提高日常零星采购支出中使用公务卡支付结算的频率，进一步减少现金支付结算情况。

2. 年初加强对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的制定，年中做好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醒，让项目资金在年度内有计划地序时支出。

3. 每年编制预算时开展充分的调研，全面考虑影响预算编制的因素，进一步科学编制预算，减少预算调整的问题。

4. 加强对整体支出绩效工作的政策宣传，让资金实施的相关业务部门也能了解整体支出绩效工作的内容。